



枞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枞阳县公安局

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2023CGSF206）和供方的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数量、服务时间及资费套餐金额

序号	提供服务使用的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通信及网络资费 (元/台/月)
1	移动警务终端	台	273	215.20 元/台/月
2	通信及网络资费套餐	张	273	
服务期三年通信及网络资费		总计（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负责运营维护，服务期三年。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包括：(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资料）；(2)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成交通知书；(4)验收资料。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订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并安装调试结束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计算；警务终端所有硬件、软件（缺一不可）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为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免费提供碎屏维修和更换服务三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整套产品供方须免费维护、维修，如果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 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1名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姓名 联系电话 ）。



3. 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供方承诺30分钟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期间如不能修复，供方在36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免费更换。如检修人员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供方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提供原型号的备机，相关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4. 质量保修期满后，供方仍应保证对本项目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所列价格的备品、备件。

四、交货地点、方式：枞阳县公安局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将移动警务终端分批配送（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提供）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1. 按招标文件及产品装箱单验收。

2. 提出异议时间：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将移动警务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接入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按供应商中标的套餐金额和当月实际使用的移动警务终端数量计算应结算的当月服务费，由供应商于次月提交费用明细清单并开具对应发票给需方审核，需方在审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上半月开通入网的用户从当月开始计算费用，下半月开通入网的用户从次月开始计算费用。

2. 本合同价款（供方服务期三年通信及网络资费）支付至本公司如下帐户：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账号：175211944692。

七、履约补偿机制：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八、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移动警务终端，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

137075

137075

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2.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 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合格移动警务终端的, 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合格移动警务终端的, 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 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供方应确保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效果良好, 对使用效果不好的应承诺及时更新设备或新建基站。需方将制定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对移动警务终端日常使用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对用户提出信号不好, 经供需双方核实确实信号不好而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 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 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 按合同总价款的 2%扣除违约金。当月有多次违约 (在不同区域被用户反馈信号不好而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 的, 需方按累计数扣除违约金。对因违约已被处理并扣除违约金的, 次月仍不按承诺及时解决的, 继续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 按合同总价款的 2%扣除违约金, 直至兑现承诺解决为止。

2. 本合同服务期结束, 所有的移动警务终端设备产权归属需方。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需方 (盖章): 
需方 (盖章): _____
法人 (授权) 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供方 (盖章): 
供方 (盖章): _____
法人 (授权) 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供需合同, 一式八份, 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中标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经办人: 汪长安
2023 年 10 月 30 日